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3號

聲 請 人 陳悅昌

相 對 人 黃焜棋

0000000000000000

新進砂石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琇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元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報告完成前，應維持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3年10月15日鹿土測字第1145號標示編號A、B、C、D、E、F土地面積範圍內土石、碎磚等覆土之現狀，不得為任何挖掘等更動現狀之行為。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毀滅喪失、消失之危險，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10號、85年度台抗字第305號裁判要旨、98年度台抗字第976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系爭土地之紛爭，已提起請求拆屋還地之訴訟（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45號），鈞院前諭知就系爭土地送元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鑑定，詎相對人民國（下同）115年5月8日民事陳報狀稱其現正施工進行回復原狀中，經聲請人同年月13日到場蒐證，確見相對人有擅自動土情事，且覆土表面佈滿碎磚。經聲請人再於同年月16日至系爭土地勘查，發現相對

01 人又於鈞院囑託鑑定之際，擅自以挖土機挖掘後放置於車牌
02 號碼000-000號砂石車上之方式，竊取與系爭土地附著之覆
03 土，此有現場拍攝之照片、影片在卷可稽，顯示相對人有滅
04 失證據之行為，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訴訟繫屬中、鑑定完成前，有擅
06 自至系爭土地施工破壞現狀之情事，業據其提出現場遭施工
07 挖掘之照片、影片為憑，堪認聲請人就保全證據之原因，已
08 盡相當之釋明責任。查本件兩造爭執之標的涉及大面積土方
09 清運及其內容物之判定，按土方與其內含物之性質，極易因
10 挖掘、搬運、混雜或回填等外力介入而變更其原始狀態。本
11 件既已囑託專業單位進行鑑定，其鑑定結果之正確性，全然
12 繫於現狀土方之原始分佈與成分。相對人於此擅自動工，將
13 導致大面積土方位移、內容物遭抽換或流失，縱日後鑑定單
14 位到場，亦已無法抽樣原始跡證，顯有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
15 之虞。斟酌本件紛爭標的金額甚鉅，影響兩造權益至深，若
16 任由相對人恣意破壞現況，恐將影響鑑定結果之正確性。是
17 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於鑑定單位完成鑑定報告前應保存現狀，
18 不得為任何挖掘等更動現狀之行為，應予准許。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廖涵萱